附件2

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

 （父母或法定监护人）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、《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》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接受义务教育是法律赋予每个适龄儿童的权利和义务。您的孩子（被监护人） 已经达到接受义务教育年龄，请您于 月 日前送其到 学校报到入读。

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。

 （学校）

（加盖学校公章）

年 月 日